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指定義務律師報酬請領表(認罪協商)

案件資料			義務律師資料		
案號：			義務律師姓名：		
股別：			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案由：			聯絡電話：		
指定辯護被告姓名：			戶籍地址：		
辯護事項					
接見被告日期		閱卷日期		提出辯護狀日期	
辯論終結日期		收受裁判書日期		上訴期滿日期	
核定金額	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書記官	法官	庭長（審判長）		刑一庭庭長	院長
請將前揭經核定之報酬，匯入下列帳戶： 銀行 分行， 帳號： 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乙份） 此 據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指定義務律師 （簽章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本請領表除核定金額、法院核章欄外，其餘均請指定義務律師填寫，並於填載後，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回承辦股，如帳號同前次陳報者，得免予檢附存摺封面影本。如於 12 月 31 日前已得請領報酬者，至遲應於翌年 1 月 5 日前提出請領表。
- 二、 奉核後，由書記官影印 1 份，影本置證物袋附卷存參，原本送總務科辦理請款核銷作業後再轉會計室留存。